**舍布日图村第十一届村民选举委员会**

**关于候选人资格条件公告**

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写入选举办法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一律不能作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，通过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当选无效：

①受过刑事处罚，或犯罪情节轻微、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
②因吸毒、卖淫、嫖娼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或因赌博受过行政拘留的；

③涉及黑恶势力或被认定为“村霸”的；

④因恶意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未满3年的；

⑤参加邪教组织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、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的；

⑦在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，因不担当、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或利用民族问题蛊惑、煽动他人消极抵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⑧在担任嘎查村、社区“两委”干部期间，因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涉农涉牧资金、帮扶资金、社会救助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；

⑨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中存在问题线索尚未查清的；

⑩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⑪原嘎查村、社区“两委”成员近2年内被责令辞职及以上或罢免，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或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⑫道德品行低劣，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；

⑬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、煽动群众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

⑭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，或以造谣、诬告、暴力、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干扰破坏换届的；

⑮党员发展过程中存在“带病入党”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4类违规违纪问题，且经分析认定本人不符合党员条件、不予承认党员身份的；

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因不担当、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⑰丧失行为能力等其他不宜确定为候选人的情形。

新镇舍布日图村民选举委员会

 2020年12月29日